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黃渝婷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39

傳真：02-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ythuang@aec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5000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Z02D00275_105D2000248-01.PDF、105Z02D00275_105D2000249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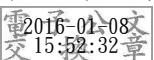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5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自105年1月1日起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，改以線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取代現行紙本流程，未來申請時間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1至3個星期，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2至7個工作天。
- 三、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（網址<https://psa.immigration.gov.tw/niaweb/>）自105年1月1日起上線，惟為使承辦作業人員熟悉申請操作流程，上線日至105年6月30日止為宣導期間，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，可擇一方式申請，該系統自105年7月1日起，則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。



四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及第91條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，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如屬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，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具上開身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前，務必在法定期限內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請併予提醒同仁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

訂

55

線